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5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以下简称“TY-LY 科技”）

● 资助方式：借款

● 资助金额：733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50.63 万元）

● 资助期限：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不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

● 资助利息：年利率 5.46%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 TY-LY 科技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借款的方式为 TY-LY 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拟与 TY-LY 科技签署《借款协议》，新加坡林洋向 TY-LY 科技提供 733 万泰铢借款，用于后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运营费用等。

被资助对象名称	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733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50.63 万元）
资助期限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不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年利率为 5.46%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长尹彪先生在 TY-LY 科技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TY-LY 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董事	Mr.Chai Thanichanun ,Mr.Biao Yin, Miss Duanyi Xiao, Ms. Sunan Horsangcha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5556138698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	488 Ratchadaphisek Road, Samsen Nok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主要办公地点	488 Ratchadaphisek Road, Samsen Nok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Thailand		
注册资本	25,000,000 泰铢		
主营业务	电能表产品的生产，组装，销售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 Mr. Chai Thanichanun Ms. Sunan Horsangchai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98	464.77
	负债总额	0.60	0.94
	资产净额	377.38	463.83
	营业收入	0	98.22
	净利润	-48.35	4.3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TY-LY 科技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泰国境内任何黑名单记录。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 TY-LY 科技 45%的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尹彪先生在 TY-LY 科技担任董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Mr. Chai Thanichanun 持有 TY-LY 科技 35%的股权，Ms. Sunan Horsangchai 持有 TY-LY 科技 20%的股权，二者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TY-LY 科技 55%的股权，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Mr. Chai Thanichanun 将按前述合计持股比例 55%向 TY-LY 科技提供借款，该安排符合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借款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 TY-LY 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借人：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
- 2、借款人：TY-LY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 3、借款本金：733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50.63 万元）

4、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运营费用等。

5、借款发放：借款本金由出借人分批支付至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一批支付泰铢 3,665,000，于本协议签订后 2 周内支付；

第二批支付泰铢 3,665,000，按照双方约定的具体日期进行支付。

6、借款利息：本借款的年利率为 5.46%

7、本息偿还：

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其“任意指定还款日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还款。该“任意指定还款日期”不应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且前提为截至该日期借款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留存收益不少于借款本金的三倍。

8、其他：

借款人未经出借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借款用途。未经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本金用于任何非法活动、转借第三方，或用于证券投资、房地产开发及本条款未列明的其他用途。

出借人和借款人均认知并同意，借款人对于本协议下任何义务的违反都构成实质违约，将导致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纸质版、电子版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加坡林洋与 TY-LY 科技尚未签订借款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资金安排与 TY-LY 科技签署本次借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批次、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密切关

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余额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逾期未收回的本金 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